

第二節 相關法規修訂之規劃

由於教師分級制度之實施涉及教師分級進階、教師進修權利義務規範、審查組織之專業性規劃、專業表現之評定、教師進修機會之供需評估規劃、各級教師之職責區隔、以及教師薪給中學術專業加給之支給規劃，若單獨立法，將使諸多法規部分條文失效，法規體系造成混亂，是以教師分級制度其立法方式宜整合現有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整合修訂。

教師分級制度所涉及之法規，主要包括以下十種，各法規與教師分級制度相關之條文及本規劃案建議修正之條文如表十九。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兼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 (六)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九)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十)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表二十二 教師分級制度相關辦法之增修條文建議表

條 文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條文	建議增修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落實教師終身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爰依據○○法第○○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教師法	<p>教師法</p> <p>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p>教師法</p> <p>第二條 增加「分級」文字，修正為「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u>分級</u>、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尚無相關條文	<p>第十九條之後增列第○條條文：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以及顧問教師四級。</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以及前述各級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p>	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兼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辦法	尚無條文	<p>增加第○條 「<u>代理教師之分級，其要點由教育部另訂之。</u>」</p>
	幼稚教育法	<p>第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增加「分級」文字，修訂為「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u>分級</u>、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p>

		<p>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教師之分級，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及鼓勵教師終身進修為目的，配合教師之年資、薪給、專業進修及專業表現等，實施晉級審查。</p> <p>各級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應按教師級別支給，其標準由教育部訂定之。</p>	<p>教師法</p>	<p>第十九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p> <p>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p>	<p>第十九條 建議增加「學術研究加給應依據教師分級級別支領」等文字，修正為</p> <p>「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p> <p>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應依據教師分級級別支領。」</u></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尚無條文</p>	<p>增列第○條 條文文字為： 「<u>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應依據教師分級級別支領</u>」。</p>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第九條所稱待遇支給標準中，增列「代理教師應按其級別支領學術研究費」等文字。
	學術加給支給標準表	如表(見本章第二節)	修正建議如附表(見本章第二節)
第四條 教師之本薪及年資採計提敘，分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第二章 教師級別			
第五條 教師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等四級，各級教師應持續進修並於專業表現符合規定，通過晉級審查後，始得依序晉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尚無相關條文	增列第○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以及顧問教師四級。其分級實施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第六條 各級教師定義如下： 一 初階教師：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初任教師未滿八年或尚未晉階為中階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尚無相關條文	增列第○條 「各級教師定義如下： 一 初階教師：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初任教師未滿八年。 二 中階教師：指具初階

<p>師者。</p> <p>二 中階教師：指具初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p> <p>三 高階教師：指具中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p> <p>四 顧問教師：指具高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p>		<p><u>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u></p> <p>三 <u>高階教師：指具中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u></p> <p>四 <u>顧問教師：指具專家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u></p>
--	--	---

第三草 各級教師職責

<p>第七條 教師之職責以教學、學生輔導為主，並應依專業發展階段按其級別，從事教育研究暨行政服務等工作。</p> <p>各級教師之職責，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初階教師：執行班級教學、班務經營、學生輔導等教學及輔導工作，並按專業能力發展參與教材教法的改進與擔任導師工作，或擔任與能力相符之校務工作等。</p> <p>二、中階教師：除擔</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p> <p>第十九條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者，不在此限。</p> <p>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機構；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p> <p>二、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者。</p>	<p>第十九條 以顧問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宜將條文第二項修正為</p> <p>「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機構；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u>具高階教師或顧問教師資格者。</u></p> <p>二 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p> <p>三 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者。</p> <p>四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p>
---	--	---

<p>任初階教師所任工作外，另需從事教材教法的設計與開發，並得擔任與能力相符之校務工作等。</p> <p>三、高階教師：除擔任中階教師所任工作外，另需從事課程與教學的研究，並得擔任與能力相符之校務工作等。</p> <p>四、顧問教師：除擔任高階教師所任工作外，另需從事以教育革新相關議題的研究工作，並或參與學校改革、教育實驗、社區資源整合等校務發展事項。</p> <p>前項所列各級教師之職責，學校得依所在地區特殊屬性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之。</p>		<p>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p>	<p>經驗者。」</p>
<p>第八條 各級學校為推動校務，得酌減教師授課時數，其方式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高階教師：配合學校規劃，擔任教育研究、指導實習及新任教師、學生輔</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p>	<p>第十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下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p> <p>一、辦學績效良好者。</p>	<p>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以具顧問教師學校優先，建議修正條文為「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下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p>

<p>導等工作，得減授一至二節課。</p> <p>二、顧問教師：配合學校規劃，擔任教育研究、學生輔導、指導實習及新任教師或提供校務與社區諮詢之服務等工作，得減授三至四節課。</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統籌人事預算相關作業，得考量各級學校屬性、區域差異及各級教師結構等，另訂實施要點。</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p> <p>三、師資培育機構易於輔導者。</p>	<p>辦理教育實習。</p> <p>一 辦學績效良好者。</p> <p>二 <u>具有足夠高階教師或顧問教師者。</u></p> <p>三 師資培育機構易於輔導者。</p>
<p>第九條 校(園)長回任教師者，按其年資比照同級教師予以聘任。</p> <p>學校為推動重要校務發展，得請回任教師之校長提具教學輔導、教育研究與服務計畫，其經審查通過者，授課時數得予以酌減以配合提供相關服務。</p>	無	無	無
<p>第四章 晉級申請</p>			
<p>第十條 教師申請晉級，應按其級別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教師分級順序辦理，並以申請較現有資格高一等級之審查為限。</p>	教師法	<p>第三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三條增加「分級」文字，修正為「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u>分級</u>、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晉級審查，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連續擔任同一級別教師年資達八年以上。</p> <p>二 參加完成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進修與研習，其進修研習內容、時數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三 專業表現相關事項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教師法</p> <p>教師法</p>	<p>無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增加第○條 <u>「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教師之教學專業表現實施視導及評鑑，其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u></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義務增加第一項第十款條文文字為「<u>接受專業表現視導及評鑑</u>」。</p>
<p>第十二條 教師連續擔任同一級別教師年資達四年以上，於教學及教育相關研究著有成效貢獻或具特殊優良表</p>	<p>無</p>	<p>無</p>	<p>無</p>

<p>現，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晉級，不受前條第一款年資八年之限制。</p> <p>前項特殊貢獻及表現之認定。其相關要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之。</p>			
<p>第五章 審查程序及限制</p>			
<p>第十三條 申請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者，應由教師檢具下列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服務年資資料。 二 進修或研究內容及時數資料。 三 專業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前項訂定申請要點。</p> <p>申請晉級為顧問教師者，除由教師檢具前項所列文件向學校提出外，學校並應於初審後將資料及初審說明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p>	<p>教師法</p>	<p>第三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增加「分級」文字，建議修正為「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u>分級</u>、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晉級審查未獲通過者，得於次年依規定程序再提出申請。</p> <p>教師得自收受未晉級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說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原受理晉級審查單位申請覆查。</p>	無	無	無
<p>第十五條 初階教師、中階教師擔任同一級別職務逾十一年未通過晉級者，得列為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之參考。</p> <p>擔任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屆滿八年，應接受專業進修時數及專業表現之審查，其成績並得列為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之參考。其專業進修未達規定時數者，前經核准之教學時數減授應予撤銷。</p> <p>私立學校對於逾時未晉級之教師得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原則處理。</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審查，由各級學校辦理並報請主管</p>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p>第四條</p> <p>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p> <p>(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p> <p>(二)有曠課、曠職紀錄者。</p> <p>(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p> <p>(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p> <p>(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另予成績考核，</p> <p>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不予獎勵。</p>	<p>第三條</p> <p>擬將逾時怠於進修納入考核，建議增加第五款為：</p> <p>「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p> <p>(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p> <p>(二)有曠課、曠職紀錄者。</p> <p>(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p> <p>(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p> <p><u>(五)怠於盡進修義務，逾時限而無法完成晉級者。</u></p> <p><u>(六)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另予成績考核，</u>」</p> <p>原條文第二項建議保留。</p>

教育機關複審。			
<p>第十六條 教師經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擔任專任教師未經任何晉級審查者，逕由聘任學校以初階教師聘任之。</p> <p>初任教師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以其起敘俸點，逕比照該階教師聘任之。</p>	無	無	無
<p>第十七條 教師晉級事項之審查，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之審查，由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審查通過後，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二、晉級為顧問教師之審查，由各校依規定初審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p>	<p>第二條 建議將教師晉級審查事項納入教評會任務，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為：</p> <p><u>「關於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之晉級審查，以及顧問教師之晉級初審事項。」</u></p>

		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受理顧問教師之晉級審查時，為尊崇顧問教師榮譽，或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得限制顧問教師之比例。</p> <p>前項顧問教師之比例不得逾轄區域內教師之百分之二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於本辦法實施八年內逐年達到所訂比例。</p>	無	無	無
第六章 審查組織			
<p>第十九條 為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成立教師晉級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p> <p>審查會以每年六月召開為原則。</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p>	<p>第二條建議將教師晉級審查事項納入教評會任務，增列本條第一項第○款為：</p> <p>「<u>關於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之晉級審查，以及顧問教師之晉級初審事項。</u>」</p>

		<p>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第二十條 各級學校之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教師（含兼任行政之教師）、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聘兼之。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中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機關首長指派兼任之，委員八至十四人，由機關首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增列第○項文字為「<u>本會為辦理教師晉級審查時，除本會委員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為委員，執行教師晉級審查。</u>」</p>

<p>等聘兼之。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之相關業務由各級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審查會時，應有人事單位代表列席。</p> <p>學校因規模較小，得與鄰近它校聯合，由數校共同依第一項規定組織審查會。</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學校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審查會之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學校。</p> <p>教師離職或異動時，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出具教師級別證明、學校內進修研習證明及專業表現評鑑結果等文件。</p>	無	無	無
<p>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應客觀公正執行權責。</p> <p>審查會之委員與申請人具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聘請</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第二條 增列「<u>審查會之委員與申請人具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聘請其參與該申請人之晉級審查。</u>」等有關迴避之文字。</p>

<p>行政機關不得聘請其參與該申請人之晉級審查。</p> <p>審查委員於發現與申請人具前項親屬關係時，應主動聲請迴避。</p> <p>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之教師，其借調年資得予併入計算。但借調年資之採計至多以四年為限。</p> <p>借調教師每週應回校授課至少三小時，以維專業成長。</p>	<p>國民中小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p>	<p>無相關條文</p>	<p>增加第○點： 「<u>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者，仍應執行教學職務，每週至少教學三小時</u>」。</p>
<p>第七章 審查項目與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晉級之審查項目分為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二項。</p> <p>專業進修，係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或由各級學校主動規劃辦理之進修活動。</p> <p>專業表現，係指教</p>	<p>無</p>	<p>無</p>	<p>無</p>

<p>師之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服務推廣等。</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晉級之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二項目，其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專業進修：教師於每一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以每一學分折合十八小時計，至少達十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p> <p>二、專業表現：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服務推廣等四項內容分別採百分計分法計算。申請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者其成績應達八十分，申請晉級為顧問教師者其成績應達八十五分。</p> <p>前項審查之分項要點與細目，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p> <p>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p>	<p>第九條 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p> <p>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p> <p>二 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p> <p>二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p> <p>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p>	<p>第九條 擬將進修時數及學分計算方式予以調整，條文修正為：</p> <p><u>「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或八年內累積二百八十小時或十六學分。」</u></p> <p>由於教師分級後，進修為全體教師之義務，全國教師人數眾多，補助辦法之可行性爰有檢討之必要。</p>

		<p>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第八章 教師評鑑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查，應訂定分項評鑑要點與細目，並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評鑑。</p>	教師法	尚無相關條文	<p>第十七條 教師之義務增加第一項第十款條文文字為「<u>接受專業表現視導及評鑑</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服務推廣等教學專業表現，應於教師任職期間，由學校實施評鑑。</p> <p>前項評鑑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供教師申請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p>	教師法	尚無相關條文	<p>第十七條 教師之義務增加第一項第十款條文文字為「<u>接受專業表現視導及評鑑</u>」。</p>

<p>第二十八條 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以百分計算方法，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學生輔導佔百分之二十，教學相關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推廣佔百分之十五。</p>		<p>尚無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五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專業表現之項目，詳訂細目、評量指標及評量途徑與方法，製成教師自我評鑑表，供教師參照自我檢核。</p>	<p>教師法</p>	<p>尚無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義務增加第一項第十款條文文字為「<u>接受專業表現視導及評鑑</u>」。</p>
<p>第三十條 各級學校應就所屬教師之專業表現實施評鑑，應事前公告並定期辦理，每二年至至少實施一次。</p> <p>各級學校得組織教師專業表現評鑑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校長就教師代表（含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家長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p>	<p>教師法</p>	<p>尚無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義務增加第一項第十款條文文字為「<u>接受專業表現視導及評鑑</u>」。</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成立教學視導小組，定期評估所屬各級</p>	<p>無</p>	<p>無</p>	<p>無</p>

<p>學校之教師評鑑，以瞭解並輔導學校辦理教師評鑑情形。</p> <p>教學視導小組相關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p>			
---	--	--	--

第九章 專業進修及其採計

<p>第三十二條 各級別教師之專業進修與研究之方式，分為學位進修、學分進修、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研究等四種。</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教師法</p>	<p>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p>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條 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加<u>專業研習</u>、實習、考察。 二 <u>學分進修</u>、<u>學位進修</u>。 三 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p>建議檢討</p>
<p>第三十三條 教師專業進修與研習，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位進修：由大學校院辦理。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第四條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 	<p>第四條 建議依規劃條文修正為「<u>教師專業進修與研究</u>，依左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學位進修</u>：由大學校

<p>二 學分進修:由師資培育機構辦理。</p> <p>三 專業研習:由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辦理。</p> <p>四 學校本位進修:由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依據教師專業成長需求研提教師進修活動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p> <p>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p> <p>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p> <p>第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其實施要點,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p> <p>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p>	<p>院辦理。</p> <p>二 學分進修:由大學校院辦理。</p> <p>三 專業研習:由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辦理。</p> <p>四 學校本位進修:由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依據教師專業成長需求研提教師進修活動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第六條 建議增列第三項文字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全校教師之進修擬訂規劃原則,以因應學校人事(代理代課教師)預算及人力資源調度規劃」。</p>
<p>第三十四條 辦理教師專業進修之機構,應依據不同級別之教師之專業發展需求,提供符合其級別之學分或課程。</p>	<p>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p>	<p>要點十、</p> <p>(一)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十學分為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p>	<p>增列 第○點文字為「各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宜參考教師之不同生涯研修內容進行修課程規劃」。</p> <p>備註:各級教師進修內容規劃參考表如附。</p>

		<p>多以修六學分為原則。</p> <p>(二) 大學校院開設教師第二專門科目學分班課程規劃應依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p> <p>(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視實際需要委託師範校院辦理特殊教育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計畫二之目的中詳述需求原因，其招生班數、課程與學分及修業年限應符合「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p> <p>(四) 每一學分至少需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大學校院自訂之。</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辦理之教師進修及研習，其課程應就一般知能、專門知能、專業知能等三類內容規劃之(如附表)。</p> <p>前項所稱各類課程定義如左： 一、一般知能，係指得以促進教師生涯及專業發展的人文及</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p>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p>	<p>增加第○條 「<u>各級教師之研修內容規劃建議表</u>，由教育部公布之。以供教師進修及研習機構參考。」</p>

<p>科技素養相關知能之課程。</p> <p>二、專門知能課程，係指與學科教材、教法、及相關知識相關知能之課程。</p> <p>三 專業知能課程，係指與教育政策、教學、輔導、班級經營、教育研究相關知能之課程。</p>		<p>專門知能。</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別教師專業進修學分或研習時數之採計原則如下：</p> <p>一、學校本位進修之時數，不得高於所採記學分或時數總和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專業知能與專門知能合計之學分或時數，不得低於所採記學分或時數總和之百分之八十。</p> <p>三、有關特殊教育知能之研修，應至少為一學分或十八小時。</p> <p>四、教師參與學位</p>	<p>大學校院 辦理高級 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 稚園教師 在職進修 學分班計 畫審查要 點 教師法</p>	<p>要點十、(二) 大學校院開設教師第二專門科目學分班課程規劃應依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p> <p>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p> <p>二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p> <p>三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p> <p>四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營運、給付等事宜。</p> <p>五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p>	<p>增加第○條 「各級教師之研修內容<u>規劃建議表</u>，由教育部公布之。以供教師進修及研習機構參考。」</p> <p>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修正為「<u>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並提供有關教師進修之諮詢服務</u>」。</p>

<p>進修所獲之學分數得採記為教師專業發展之學分或時數。</p> <p>五、學分或時數之採記，以教師於所屬級別期間中所研修之學分或時數為限。</p> <p>前項專業進修學分或時數之認定，由審查會審議之。</p>		<p>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p> <p>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p>	
---	--	--	--

第十章 現任教師之分級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其分級依下列原則比照分級：</p> <p>一、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未滿八年者，為初階教師。</p> <p>二、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八年未達十六年者，為中階教師。</p> <p>三、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十六年以上未滿二十四年者，為高階教師。</p> <p>四、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二十四年者，得為顧問教師。現任教師晉級為顧問教師之比例依本辦法第十</p>	<p>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p>	<p>尚無條文</p>	<p>第十九條之後增列第○條條文：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以及顧問教師四級。各級教師定義如下：</u></p> <p>一 <u>初階教師：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初任教師未滿八年。</u></p> <p>二 <u>中階教師：指具初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u></p> <p>三 <u>高階教師：指具中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u></p> <p>四 <u>顧問教師：指具高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u></p>
--	----------------------	-------------	--

<p>八條辦理。</p>	<p>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p>	<p>目前尚無條文</p>	<p>者。」</p> <p><u>增列第○條</u></p> <p><u>「本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其分級依下列原則比照分級：</u></p> <p><u>一、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未滿八年者，為初階教師。</u></p> <p><u>二、擔任中階教師累計滿八年未達十六年者，為中階教師。</u></p> <p><u>三、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十六年以上者，為高階教師。</u></p> <p><u>四、現任教師納入分級後，欲申請晉級為顧問教師者，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現任教師雖具前項各款年資，如具特殊不良表現之事實，經各級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認為其比照顯有不當者，得比照前階教師予以分級。</u></p> <p><u>本條各項之比照審查，由各校教評會審查後分級聘任之。」</u></p>
<p>第三十八條 前條各項之比照審查，由各校教師審查會審查後分級聘任之。</p> <p>現任教師雖具前項各款年資，如具特殊不良表現之事實，經</p>	<p>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 會設置要 點</p>	<p>目前尚無條文</p>	<p>暫行措施，無需增修條文。</p>

<p>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為其比照顯有不當者，得比照前階教師予以分級。</p> <p>現任教師納入分級後，欲申請晉級者，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初階教師、中階教師於未晉階前，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原規定辦理。</p> <p>二、擔任專任教師滿十六年未達二十年之高階教師，於未晉階前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原規定辦理。</p> <p>三 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年以上之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於本辦法實施起三年內完成專業進修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或六學分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尚無條文</p>	<p>配合前述增列</p> <p>第○條：「<u>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應依據教師分級級別支領</u>」乙條。</p> <p>另增列第○條 條文文字為： 「<u>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依左列原則辦理：</u></p> <p><u>一、初階教師、中階教師於未晉級前，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原規定辦理。</u></p> <p><u>二、擔任高階教師滿十六年未達二十年之專業教師，於未晉級前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原規定辦理。</u></p> <p><u>三、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年以上之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於本辦法實施起三年內完成專業進修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或六學分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支領學術研究費。未完成規定進修時數者，依原規定支給學術研究費。」</u></p>

<p>支領學術研究費。未完成規定進修時數者，依原規定支給學術研究費。</p> <p>依本辦法比照分級或晉級後，教師原支學術研究費較比照或晉級後學術研究費為高者，其學術研究費得依原標準續支。</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經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分級後，其晉級審查應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晉級審查有關教師專業進修時數之採計，依左列原則辦理：</p> <p>一、各級別教師應服務之年資以八年為標準。</p> <p>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取得之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p>	無	無	無

<p>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得申請晉級。</p>			
<p>第十一章 附則</p>			
<p>第四十一條 教師已依本辦法取具之級別、服務年資資格、進修採計及評鑑成績等，於教師異動時學校應予承認。</p>	無	無	無
<p>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另訂實施要點，修正時亦同。</p>	無	無	無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無	無	無